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4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614，证券简称：奥佳华）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以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以下共称“转让方”）分别与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峰昕”）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2,373,9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峰昕。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受让方已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上述转让方拟与上海峰昕就《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的“合同变

更与解除”条款相关细则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相关方完成《补充协议》的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健康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暂时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目前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